

102-1 學習社群成果分享

所屬系所	財經法律學系
社群名稱	刑法讀書會第 1 組
指導老師	蘇滿麗老師
成員	戴小青、張子欣、戴郁芳、賴浩緯、洪煒勛、姜家緯、陳家儀 廖翊翔、賴睿一、戴菀萱、邱雅萱
主題類型	☒ 日常課後小組討論； ☐ 專題研究； ☐ 影片欣賞； ☐ 藝術表演； ☐ 參觀展覽； ☐ 其他：_____

1. 讀書會/學習社群介紹（成立目的、進行方式、聚會頻率、每次進行多久、成員介紹）

刑法總則讀書會成立目的，蘇老師為提升學弟妹之學習效能，成立此讀書會，使學弟妹於下課後能有更多途徑可以詢問上課所不懂的，此讀書會原則上依各組組長不同，集合時間及進行方式都有所不同，但是原則上每組每各星期會有一次聚會，而各組長於星期三下午七八節，也會與蘇老師開會，一起討論每週與學弟妹集會之情形，學弟妹對課堂適應情形如何，每週組長與學弟妹集會時，會一起討論老師本週所出之作業實例題如何解答，以及老師的小考應如何作答較佳，也會為他們複習上課的內容，每次集會原則上是兩個小時，但依每週情況不同時間及集會次數，會有所調整，讀書會成員有大一一年級新生，即一位大四學長姐。

2. 反思心得（包括學生的學習內容、學習歷程、學習成效等）

【案例 3】

軍審法修正 逾兩百軍犯將移監 中央社 2013 年 8 月 13 日 上午 5:30

（中央社記者蔡 OO 台北 12 日電）軍方統計，軍審法修正公布後，首波將有 200 多名軍事監獄犯「連人帶卷」移監矯正署，相關單位正密集會商移交安全事宜。

立法院 8 月 6 日三讀通過軍事審判法修正案，承平時期的軍人犯罪，回歸一般司法體系偵辦、審理。總統公布生效後，分兩階段執行。

第一階段現役軍人在承平時期的觸犯「陸海空軍刑法」第 44 到 46 條、第 76 條第 1 項等，包括凌虐部屬、阻撓部屬陳情、殺人、性侵、竊盜等罪，都由一般司法機關處理。

軍方初步統計，第一階段所要移交的案件中，偵查、審判中的案件約 500 件，執行中的案件約 250 件，全數案件將在軍方與司法相關單位確認後，在修正案公布後第 3 天全數移送。

據統計，執行案件中，目前集中於國防部台南監獄的 200 多名軍事監獄犯，也必須在法令公布的第 3 天，「連人帶卷」全數移監法務部矯正署。

對於移交安全，軍方人士表示，軍方近期已與法務部積極會商，確保屆時能夠順利移監。

【請就本案論述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之意義、關係】

刑法就其適用對象的不同，以及適用的優先順序，有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的分別。

普通刑法係指適用於一般人或一般刑事案件，或是用於平時或普及全國各地通用的常典，亦及在無其他特別的規定下，處於國家刑罰權之下的所有行為人，均可適用於刑法規範故屬於一般性及經久性的原則刑法。

特別刑法指針對特定人、事、時、地的特別需要制定的刑法，僅適用於特定人、特定事、特定地的特典，故屬於具有特殊與短暫性的例外刑法。

適用於本案的軍事審判法第一、三十四、二百三十七條修正前條文：

軍事審判法第一條：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它特別法之罪，依本法之規定追訴、審判之，其在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活其他特別法以外之罪者亦同。第二項：非現役軍人，不受軍事審判。但戒嚴法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軍事審判法第三十四條：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本法審判時，全部依本法審判之。軍事審判法第二百三十四條：國家安全法第八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停止適用。

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號通過之修正條文：

軍事審判法第一條：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之罪，依本法追訴，、處罰：一、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至四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。二、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。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。軍事審判法第三十四條：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、審判時，全部依刑事訴訟法審判之。軍事審判法第兩百三十七條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條文施行前，已

依本法開始偵查、審判或執行之第一條第二項案件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一、偵查、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，偵查中案件移送改管檢察官偵查，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。但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本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，其效力不受影響。二、裁判確定之要件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。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實者，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。三、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，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。

由於本案件發生在軍隊之中，故適用針對特別人的特別刑法(陸海空軍刑法)與(軍事審判法)，因為其具有軍人的特殊身分，對於一般刑法的適用上會有權責上的問題，故特立特別法來規範特殊身分的軍人，以達到快速穩定並執行軍紀的效果。另外，依據法理，由於普通刑法屬於原則法，特別刑法屬於例外法，其有例外法排斥的法理，當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均有處罰規定的競合情況，自應適用特別刑法定罪科刑，普通刑法即無適用的餘地。

因此，本著例外法排斥原則法的法理，本案應適用(陸海空軍刑法)及(軍事審判法)並經由軍事法庭審理，然而，本次的審判卻被大眾質疑軍事法庭設有停損點，防止涉案層級向上提升。故立法院迅速通過(軍事審判法)修正案，現役軍人犯(陸海空軍刑法)第四十四條至四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者，於承平時一律回歸一般司法機關體系審理。首播受硬享之案件約 750 多件。

3. 學習討論照片（請放入學習討論照片至少 4~6 張，並請加註說明）



一對一個別輔導，與學弟妹一起討論老師出的作業如何作答。



依小組方式一起討論，先由每個人提出自己的看法，在一起研究怎樣作答最為適當。



大家一起複習老師上課的內容。



期中考前大家一起總複習。

4. 指導老師的話

成立此讀書會目的，主要在於讓導生班的學生，能夠透過此次讀書會，帶大一學弟妹讀書過程中，重拾大一所學法律學科，同時使對於剛面臨抽象艱深的刑法學科的大一學子們，在有學長姐帶讀下，一起陪讀，一起討論作業，以看新聞學法律構想，每週一篇新聞案例，讓大一學子們與學長姐討論，共同完成作業報告，使艱深抽象的刑法學科生活化。冀望能藉由大四學長姐陪伴共讀，增進學習風氣與意願，傳承將來每屆學子。